
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使本校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，及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實施要點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

二、本要點之學生係指：全校所有學制學生(含學士、碩士、博士)。

三、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 由教務處統一申請加入 -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(網址：<http://ethics.nctu.edu.tw>)，並於每學年將學生資料上傳至該線上平臺，以協助建置帳號。

(二) 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依特性與需求，自行訂定符合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或替代措施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

四、全校所有學制學生(含學士、碩士、博士)須於修業年限內，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，修習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，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。

五、自 106 學年度(含)起，入學之學生(全部學制)應於前述規定期間修習本課程；若已修過相關課程且出示修課證明者，得經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同意免修。

六、學生須出示本課程修課(免修)證明，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，方可視為通過本課程，該資格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負責認定。

七、修讀碩、博士學位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